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38号

关于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实验小学变更 登记的批复

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实验小学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名称由“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实验小学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黄广凤凰北小学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
